



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：

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，按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建議向在港分發塑膠樽裝飲料的供應商徵收容器循環再造徵費，以支付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運作經費。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去討論。就此，環保觸覺（本會）支持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的大方向，亦提出以下意見，希望完善及有助落實計劃內容：

1. 退還塑膠飲料容器時，應以「按樽」並非「回贈」，並增加金額到最少\$ 0.5，以增加回收誘因；
2. 除了增加塑膠飲料容器回收誘因外，亦要雙管齊下，長遠考慮如何推動飲品商減少使用塑膠飲料容器，以減少本港整體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；
3. 現時政府提出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未包含紙包飲品、軟裝飲品包裝，限制了計劃成效；
4. 應鼓勵飲品生產商使用可重用包裝，例如可重用玻璃樽取代塑膠飲料容器，並規定塑膠飲料容器需以再造膠生產；
5. 探討在本地進行全週期膠樽回收，以促進本地回收再造業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郵至 [REDACTED] 或致電 [REDACTED] 與馬小姐聯絡。

環保觸覺 謹啟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